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师市监处罚〔2026〕126 号

当事人：农七师 123 团烨丰农资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登记注册号：654202080002203

住所：农七师 123 团农贸市场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东海

身份证件号码：654001197312122115

2026 年 3 月 3 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农七师 123 团烨丰农资经销部自成立以来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日，执法人员根据检查计划，前往农七师 123 团烨丰农资经销部的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现场核查。经实地查看，在该地址未发现与当事人名称一致的经营主体及相关经营痕迹。执法人员现场多次拨打投资人李东海的联系电话，始终无人接听，无法就企业经营及年报情况进行问询。经陪同检查的属地一二三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工作人员韩国华、王孝辉确认，该地址多年无该企业经营。执法人员拍摄现场拍照 1 张，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 1 份。

经初步调查，农七师 123 团烨丰农资经销部涉嫌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2026 年

3月20日，我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2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2026年3月3日，本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复函，农七师123团烨丰农资经销部纳税人状态为注销状态。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3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2026年2月6日，本局收到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农七师123团烨丰农资经销部未涉及劳动争议案件。

2026年3月25日，本局向第七师一二三团发送《关于征求对一二三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征求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的意见，并于3月27日前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2026年3月27日，第七师一二三团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2026年5月6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4月11日登记成立，自2015年起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经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核实，当事人税务信息为注销状态；经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不涉及劳动争议。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当事人在公告

期限内未履行公示年度报告的义务，也未发布歇业公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年报信息结果打印件1份（共1页），证明案件来源；

2. 《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表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公示企业年报信息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现场笔录》1份（共2页）、《现场检查照片确认表》1份（共1页），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5. 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在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网及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公众号上公布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截图2张、主体公示名单表格2份，《关于清理长期停业经营主体工作的通知》文件1份（共1页）及附件《2023、2024年连续未年报且经营状态为存续的市场主体名单（分团场）》1份，证明我局发布公告提醒当事人履行公示年度报告义务及当事人未按期年报的事实；

6. 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扫描件1份（共1页）及附件《2023、2024年连续未年报且经营

状态为存续的市场主体名单（分团场）（反馈）》1份，证明当事人税务信息为注销状态；

7. 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扫描件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不涉及劳动争议的事实。

8. 2026年3月25日我局向一二三团发送《关于征求对一二三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1份（共2页），证明我局向一二三团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征求意见的事实。

以上证据《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确认表》由见证人韩国华、王孝辉签字盖章确认。

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6月9日依法在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网发布《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七师市监罚送告〔2026〕39号），以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8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有权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

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